

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乐山凤洲岛生态修复专项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乐山凤洲岛生态修复专项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乐山凤洲岛生态修复专项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8.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乐山凤洲岛生态修复专项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或诚信评价体系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售）。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网络无偿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介绍信中

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联系方式、邮箱等相关内容。以上资料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984675865@qq.com 邮箱(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报名邮箱标题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13:30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14: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14: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14:00 (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 乐山市市中区竹公溪路 111 号 2 层 (竹溪水岸北门)。

十、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凌云路八仙洞巷 17 号附 1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5199